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供方（中标方）：江苏海企长青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1）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0-HXZX-G2025-0042

2）采购内容：电池片光电性能测试模拟器、钙钛矿准费米能级分裂检测系统、LED 模拟器各 1 台

3）中标总金额：（大写）肆佰叁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4329000.00

4）采购数量：电池片光电性能测试模拟器、钙钛矿准费米能级分裂检测系统、LED 模拟器各 1 台

5）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原则上以通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为准

6）交货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4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买方使用

7）交货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新吴区新韵北路大恒新能源产业园

8）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总货款的 30%；货到验收合格交付需方使用，供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9）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10）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11）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12） 其它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13）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盖章）供方：江苏海企长青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无锡市春新东路8号

2025年12月11日

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利源南路8号

2025年12月11日

供方户名：江苏海企长青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供方账号：320006637010040010912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号 JSZC-320200-HXZX-G2025-0042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 光伏器件材料表征及电性能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 电池片光电性能测试模拟器、钙钛矿准费米能级分裂检测系统、LED模拟器。

（二）采购数量： 电池片光电性能测试模拟器、钙钛矿准费米能级分裂检测系统、LED模拟器各 1 台 。

（三）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4329000.00 元（含税）。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总货款的 30%；货到验收合格交付需方使用，供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3. 供方应于每次需方付款前，开具对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供方开票迟延造成需方付款迟延的，需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四）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质量要求与检验：

1．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供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

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7．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8．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六）交货条件：

1．交货日期（或完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4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买方使用。

2．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七）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6. 供方提供 壹 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用户方在使用设备的过程中遇到的

技术问题、故障等，接到报修后__2__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要__72__小时内上门，维修日程不超过__5__个工作日。

7.在质保期内，如非需方原因损坏或出现性能不符要求等质量问题时，需方可根据具体情况，有权要求供方负责在需方指定期限内修复、换货或退货，因修复、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由供方承担，并且供方还应承担给需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如需方要求供方在指定期限内修复的，但供方超过指定期限还未修复的，需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花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对于修复或调换的产品，质量保证期限自修复完毕或调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8.供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需方全部文件、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

（八）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5．质保期内，供方未能按约履行质保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当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金

额为质保实际发生金额的 2 倍。

6．供方未能按约履行保密义务，应当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不可抗力：

1.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__（1）__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附件 1

货物清单及明细报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电池片光电性能测试模拟器	台湾乐利士	LSP-210210-UB	台	1	1572000	1572000	
2	钙钛矿准费米能级分裂检测系统	深圳翊阳	LuminQY-PV	台	1	572000	572000	
3	LED 模拟器	台湾乐利士	LS2614-X30-LC	台	1	2185000	2185000	
总报价：大写：肆佰叁拾贰万玖仟元整　　小写：4329000.00 元（含税）								